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欣怡即和軒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